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(一)依據: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組織: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,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,分校主任與教學組長為行政代表,各領域遴選一名教師為委員會成員,且邀請家長會長參加,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指導
- (三)委員: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。
- (四)任期:委員任期一年。
- (五)任務
 - 1、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,內容包括:
 - (1)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。
 - (2)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(必修課程)。
 - (3)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 - (4)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。
 - (5)彈性教學節數中,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 - (6)學校行事節數活動之活動內容、時程(週次、日期或時段)、時數等。
 - (7)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(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)。
 - 2、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,內容包括:
 - (1)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(2)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(3) 各學習領域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- (4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- (5)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。
 - (6) 規劃共同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,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(四)會議

- 1. 定期會:每學年學校課程計畫提出前與實施後定期召開會議,並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- 2. 臨時會:由校長或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出席始得召開,由校長任主席或由出席者 互推一人出任。
- (六)成員權利及義務
 - 1. 權利:成員擁有提案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。
 - 2. 義務:成員應遵守會議決議及學校章程規則,以不抵觸法令為準則。
- (七)提案表決方式
 - 1. 提案於會議前三天提出,並應列明主旨、說明及具體辦法。
 - 2. 提案表決採一般多數決。(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)。
- (八)會議記錄: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三天內,經會議主席審查公告之。
- (九) 實施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之,其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校長:謝世達

課程發展委員會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:林淑真

課程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:高泰利

家長會長:林立國

分校家長會長:楊佳彰

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

語文:曾慧敏

數學:郭玉瓊

社會: 黃建勳

自然:何建勳

藝術:許瑞明

健體: 周文雄

綜合: 陳品秀